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要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等项目目前正在正常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公告系对子公司重要战略项目的进展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还望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2年12月28日公告了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云计算”)就其所运营的上海电信-倚天数据中心项目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信”)签订正式运维合同，现因上海电信进一步的扩容需求，现就本次扩容签订的补充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电信-倚天数据中心项目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1)乙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倚天路843号建筑内建设了定制化数据中心(“乙方机房”或“定制化数据中心”)，乙方承诺其有权并负责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及甲方客户)IDC业务及IDC增值业务发展需要，以甲方为唯一签约方向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满足本协议及其附件以及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的定制化数据中心标准机房环境、可用机架和区域以及配套设施等服务资源。

(2)“甲方设备”指甲方(及甲方客户)存放于乙方场地的所有硬件设备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客户)所有的服务器、交换机、集线器、网络设备、连接线缆等设备、材料，不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甲方(及甲方客户)数据及有关的系统配置数据等。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甲方(及甲方客户)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互联网和其他专线网络，并由乙方提供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IDC服务”，不包含系统、应用程序、甲方数据等相关配置和数据)。托管于乙方机房的甲方设备清单将不时更新，具体以《设备到货确认单》为准。

本协议项下“托管”并不构成任何法律关系或其他涉及代甲方运营或处置其设备的含义，仅表示甲方(及甲方客户)使用乙方机房基础设施及相关IDC服务。

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违约责任：如乙方逾期交付定制化数据中心及相关设备设施、资源、综合技术服务，逾期未超过三十(30)日(不包括30日)的，乙方每天按当月应付全额服务费计算的日服务费(即当月应付全额服务费70%，“日服务费”)或50万元(孰高)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机房月租金扣除)；逾期超过三十(30)日至六十(60)日(包括30日但不包括60日)的部分，乙方每天按日服务费的2(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机房月租金扣除)；逾期超过六十(60)日至九十(90)日(包括60日但不包括90日)的部分，乙方每天按日服务费的三(3)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机房月租金扣除)；逾期超过九十(90)日(包括90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和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如设备搬迁、重建、IT折旧、未如期上线的业务损失等，乙方须按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附件《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附件1-15)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中约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鉴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为定制化机房，乙方系全部按照甲方(及甲方客户)需求进行的项目建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在协议服务期内，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订单的情况下，应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部分的违约金(详见“提前终止违约金”)。对应提前终止发生的服务年份不同，具体的违约金比例及计算方式，如下：

提前终止解除时间 提前终止违约金计算方式
第一年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机架空置费的【50%】
第二年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机架空置费的【30%】
第三年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机架空置费的【20%】
关于上述提前终止违约金，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本条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按照机柜使用为90%机柜空置状态计算总金额。
(2)在本条或部分订单终止前，如甲方拟将其拟终止的全部或部分订单转让第三方客户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配合上述相关权利和义务的转让，甲方的违约责任应当随着相关订单的转让而减免。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订单的，须提前365天通知甲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本协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的命令、决定、指示等行导致乙方在本项目下的部分或全部机房关停或停用超过两周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对于甲方受影响部分，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以终止该部分容量的合同义务，乙方应按照终止时前三个月终止部分服务费用总额平均值作为乙方服务费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的支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本协议期限内，因乙方不满足本协议专用条款1.2服务资质约定且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终止时前三个月所有服务费用总额平均值作为乙方服务费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的支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在本条或部分订单终止前，如甲方拟将其拟终止的全部或部分订单转让第三方客户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配合上述相关权利和义务的转让，甲方的违约责任应当随着相关订单的转让而减免。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订单的，须提前365天通知甲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本协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的命令、决定、指示等行导致乙方在本项目下的部分或全部机房关停或停用超过两周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对于甲方受影响部分，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以终止该部分容量的合同义务，乙方应按照终止时前三个月终止部分服务费用总额平均值作为乙方服务费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的支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本协议期限内，因乙方不满足本协议专用条款1.2服务资质约定且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终止时前三个月所有服务费用总额平均值作为乙方服务费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的支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合同金额(预计)：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时间交付后并通过甲方及甲方客户最终验收之日起随同随租，机柜托管管理费按实际天数计费。自甲方客户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上架率不低于50%，24个月内上架率不低于80%，考虑到实际的爬坡期，稳定期的上架率波动及合理的设计预留，至合同履行完毕，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1,302,240元。

二、甲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龚勃
成立日期：2008-01-2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IPTV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终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支持保障、传输网络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与设计及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备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电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电信-倚天数据中心项目系公司转型IDC领域后的首个重要战略项目，本次因客户扩容需求，进一步增加了公司临港数据中心的运营规模，明确公司转型的最终方向，实现运营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同时，由于该合同涉及的时间跨度较长，预计将对公司明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该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等项目目前正在正常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63.9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来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三)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公告系对子公司重要战略项目的进展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还望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公告发布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63.9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来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4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元/股(含、下同)，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次回购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方案起止期限 2024/11/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9元/股
回购价格下限 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70万股-5,141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2%-1.2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对员工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此期间内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根据复牌后对回购方案延期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3.9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7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49,099,280股的0.62%。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8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141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49,099,280股的1.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邱庆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兼总裁林楠祺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杰志先生、独立董事董静女士现场出席，董事兼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女士、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邱晓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李孝云先生、李楠女士现场出席，监事彭金花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一帆先生现场出席，副总裁杜艳娟女士现场列席，副总裁尉光先生、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

2.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4,361,840 96,908 29,355,511 3,0775 128,868 0.013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52,901,571 99,900 794,980 0.0833 129,668 0.013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52,980,828 99,9092 701,371 0.0735 164,020 0.017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份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8,708,187 49,3330 29,355,511 50,4454 128,868 0.2216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57,267,918 98,4110 794,980 1,3661 129,668 0.2229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7,327,175 98,5128 701,371 1,2052 164,020 0.28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3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1-3议案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甫天致、黄树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楼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6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3,846,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935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楼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6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3,846,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935

二、会议议程
1.审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4,361,840 96,908 29,355,511 3,0775 128,868 0.013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52,901,571 99,900 794,980 0.0833 129,668 0.013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52,980,828 99,9092 701,371 0.0735 164,020 0.017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份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8,708,187 49,3330 29,355,511 50,4454 128,868 0.2216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57,267,918 98,4110 794,980 1,3661 129,668 0.2229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7,327,175 98,5128 701,371 1,2052 164,020 0.28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3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1-3议案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甫天致、黄树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